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9执327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[REDACTED]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符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沐[REDACTED]，男，1989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江苏省扬中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沪0109民初2631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沐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沐[REDACTED]名下车牌号为苏LU1888保时捷牌机动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归还贷款本金355,028.50元，支付截止至2018年10月10日的利息10,251.67元、本金罚息1,224.38元、利息复利207.96元，支付自2018年10月11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剩余贷款本息365,280.17元为基数按照原、被告签订的《个人担保借款合同》约定贷款同期执行利率加收50%计付的本金罚息及利息复利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

之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沐[]名下车牌号为苏 LU1888 保时捷牌
机动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 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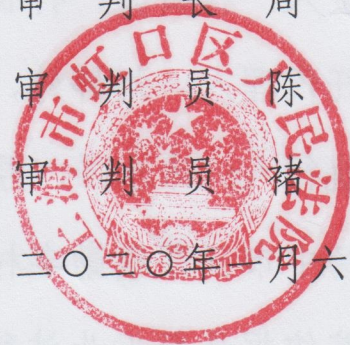
审 判 员 陈 翔

审 判 员 褚 虹

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

书 记 员 姬晓蕾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